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0号

罪犯王海明，男，1982年2月5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云南省保山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年12月2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海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2022年03月31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刑核4907568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黔02刑初3号以运输毒品罪判处王海明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死刑考验期自2022年04月15日起至2024年04月14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海明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海明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已结案完毕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王海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海明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海明提请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